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7339号

马珂:

原告宋麟风与被告马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733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马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宋麟风偿还借款50000元;驳回原告宋麟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75元,公告费200元,由原告宋麟风负担107元,被告马珂负担1268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